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穗云) 应急催〔2021〕B-5 号

广州市润佳实业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出 (穗云) 应急罚〔2021〕B-3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前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州市广园中路 218 号 5 楼 516 室

联系人：苏杞荣

联系电话：86387692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 年 11 月 15 日